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7 年度業務報告書

一、 辦理新保險預警系統建置專案：

本專案規劃分階段完成任務，第一階段內容包括建置預警指標系統、財務資料庫(含監理資料庫、預警資料庫及分析資料庫)及分析平台，並提出對於現行監理資料申報制度及申報格式之資料庫綜合建議，做為第二階段申報作業改善及與業者溝通之基礎。本基金接續執行建置「新保險預警系統」第二階段各項工作，相關進度及成果分述如下：

- (一) 強化預警指標系統功能：將預警期間由 12 個月延伸為 18 個月、新增保險業不動產預警指標、建立系統性風險模型及違約機率模型等。
- (二) 規劃監理報表申報格式及欄位：以保險業檢查(半)年報及預警月報之資料為基礎，考量預警所需分析之資料及改善資料品質與效率，整體規劃新申報格式並展開與主管機關及業者需求溝通會議，以及其他相關單位會議及拜訪，如：台灣證券交易所、中央存保公司、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 (三) 強化資料庫功能：完成 107 年申報報表之部分資料轉檔及清理，並為強化資料庫分析平台之功能，評估採納其他商業智慧軟體。
- (四) 建置監理報表申報平台：完成申報平台需求訪談及申報流程規劃、並撰寫需求規格及功能文件，包括完成月報申報格式之填報說明及

64 張申報表格之欄位格式需求單，包含：申報平台功能規格(含前後端操作介面)、部分代碼表自動及手動維護更新功能、資料自表及跨表檢核功能及檢核規則、錯誤退件及追蹤、異動作業及異動紀錄…等。

- 二、 辦理 107 年度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申報作業，維護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線上申報系統，供業者申報使用，並依主管機關所修訂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之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調整審查原則及修改申報系統。
- 三、 舉辦「保險業永續成長」國際研討會，邀請來自國際保險業界專家學者，分享及探討關於洗錢防制、人口趨勢、科技發展、公司治理、產壽險業成長機會等議題。
- 四、 舉辦「我國保險業自我風險評估及管理與金融業復原暨退場計畫之國際趨勢」及「保險業 XBRL 概念、趨勢及效益分析」研討會。
- 五、 參加「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IFIGS)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會議，持續負責 IFIGS 官方網站之管理，增進本基金與 IFIGS 會員之交流聯繫。
- 六、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並配合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保險法修正後用語，完成修訂「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人身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
- 七、 辦理「保險業預警及檢查財業務報表採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XBRL)作為資訊交換標準之研究」委外研究案。

- 八、 辦理與保發中心合作之風險管理相關業務的推動(ORSA/ERM)，參與 106 年度 ORSA 報告晤談。
- 九、 為宣導本基金業務與功能，辦理 27 場親子與銀髮族公益宣導活動、刊登雜誌廣告、公車車體外與捷運燈箱廣告等業務宣導活動，並設置本基金臉書專頁，每周固定貼文及辦理粉絲活動，另搭配多媒體聯播網網路宣導廣告，配合金融服務業或主管機關指示共同辦理公益宣導及參與園遊會等活動。
- 十、 經評估朝陽人壽已無續為接管之必要，建議終止接管及同時停業清理，於 108 年 1 月函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函自 108 年 1 月 26 日零時起終止接管，並自同一時點起勒令停業清理。
- 十一、 國華人壽保留之永公路房地，業依判決及招標結果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現場點交。
- 十二、 配合華山產險及國華產險清理人辦理清理墊付等相關事宜。
- 十三、 辦理國華人壽、國寶人壽與幸福人壽之清理業務及朝陽人壽之接管工作。
- 十四、 辦理接管與清理相關法律訴訟業務。